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收到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前，公司为交易对手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持有其 99.97%的出资份额。

根据烟台旭力生恩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众投资”）委派两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因此生众投资能控制烟台旭力生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与重庆生众为共同投资关系，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对烟台旭力生恩的利益倾斜从而导致对公司共同投资方的倾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现金收购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股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由关联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2018年10月23日